

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

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thfund.com.cn>）发布了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、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和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同利 B 份额（150147）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简称“《风险提示公告》”）。2015 年 9 月 16 日为同利 A 的第 2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同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5年9月16日，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4800000元，据此计算的同利A的折算比例为1.04800000，折算后，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.000元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同利A相应增加至1.04800000份。折算前，同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5,629,209.69份，折算后，同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73,579,412.59份。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投资者自2015年9月16日起（含该日）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同利 A 份额的折算结果。

二、本次同利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

经本公司统计，2015 年 9 月 16 日，同利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 660,000.00 元，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134,401,543.86 份。

根据《开放公告》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同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134,401,543.86 份。

同利 B 的份额数为 254,443,520.25 份。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同利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/3 倍同利 B 的份额余额（即 593,701,547.25 份，下同）。

对于同利 A 的申购申请，如果对同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同利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/3 倍同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同利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；如果对同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，同利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/3 倍同利 B 的份额余额，则在经确认后的同利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/3 倍同利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，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。

经本公司统计，本次同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，同利 A 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 7/3 倍同利 B 的份额余额，为此，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同利 A 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同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294,281,388.98 份，其中，同利 A 总份额为 39,837,868.73 份，同利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254,443,520.25 份，同利 A 与同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15656861:1。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同利 A 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（含该日）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止（下一次开放日）的年收益率（单利）根据同利 A 的本次开放日，即 2015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1.75% 的 1.6 倍进行计算，故：

$$\text{同利 A 的收益率 (单利)} = 1.6 \times 1.75\% = 2.80\%$$

同利 A 的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，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。

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